

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机加工专项维保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机加工专项维保服务已由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30%，其他资金（银行贷款）70%，招标人为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中华路西、滨海大道南）。

2.2 项目建设规模：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选址在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辽东湾新区，项目建设规模主要为1500万吨/年炼油、165万吨/年乙烯、200万吨/年对二甲苯等，下游规划有乙烯和丙烯产品链、精细化工产品链等。为配合推进整体项目建设，公司拟配套开展机加工专项维保服务采购。

2.3 服务期限：二年，维保承包商具体入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退场时间依据约定的维保期（二年）相应调整。

2.4 招标范围：标段（包）一：机加工服务范围，涵盖甲方所有动设备机加工件，包括但不限于动设备的轴类校直、消除应力、动平衡、激光熔敷、冷焊、转动设备零部件加工、测绘等。原材料质量管控、加工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包装运输由乙方负责。标段（包）二：机加工服务范围，涵盖甲方所有静设备机加工件，包括但不限于静设备零部件的车、铣、钻、镗、磨、刨、插、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维修加工、测绘等工作。原材料质量管控、加工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包装运输由乙方负责。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包）。兼投兼中。标段（包）一：动设备零部件机加工；标段（包）二：静设备零部件机加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资质要求： a.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b.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业绩要求： 标段（包）一：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份石油化工或煤化工或其配套工程动设备机加工服务业绩且合同服务期限在一年及以上。 标段（包）二：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份石油化工或煤化工或其配套工程静设备机加工或静设备零部件加工服务业绩且合同服务期限在一年及以上。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含双方盖章、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签订日期、框架协议合同按单份合同计算）。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服务内容页的相关信息，则须提供技术协议或技术附件等有效证明文件。以上内容必须清晰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业绩。（3）信誉要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并提交查询截图。（评审时现场查验核实）。（4）其他要求： a. 两年内（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在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采购过程中不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认定或视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导致否决投标（报价）的情形。（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书） b. 投标人须承诺在招标全过程中，投标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一旦发生投标人拒绝配合，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则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自动取消，并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书）。 c. 投标人经营状态良好，能为本项目提供足够流动资金，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书）。 d. 投标人无违法、违约和不良诉讼，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书）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3月19日 23时55分00秒至2026年03月26日 23时55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兵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bid.norincogroup-ebuy.com>）注册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4.3 技术资料类别：电子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12日 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兵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此时间前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辽东湾新区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2号楼205会议室。

5.3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版文件仅作为资料归档使用，如果开标现场平台软件无法获取、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则认为此次投标无效，不再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评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兵器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兵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norincogroup-ebu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邮编：124000

联系人：魏凤刚

电话：13614278927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院4号楼

邮编：100053

联系人：高志超, 周利沙, 王关武

电话

：15698776995, 13188579961, 18640489152

传真：

电子邮件：BJWH_DBGL@163.com

8. 投诉/异议受理

单位名称：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凤刚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电话：13614278927

公告发布时间：2026-03-19 18:02:54